

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2.06.03 基府教特貳字第 1020161258B 號令

102.0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01.19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2.18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08.29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 103 年基府教特貳字第 1030227799A 號函訂定，並依「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要點遵循公正、公開之民主參與程序，徵詢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之意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基隆市政府備查。前項學生代表應經由選舉產生。

三、本校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四、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符合教育目的。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八）獎勵多於懲罰。

（九）輔導代替懲罰。

（十）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五、學校對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1、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得予勉勵或酌加日常表現成績。

2、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3、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4、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二）特別獎勵

1、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2、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三）懲罰：

- 1、訓誡：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 2、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 3、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 4、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六、學生有良好行為表現，或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待人親切，足為模範者。
- (三)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或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五) 能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 (六) 愛校服務公勤，認真盡職者。
- (七) 擔任值日生、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八) 體育運動時遵守規定，表現運動家精神者。
- (九)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一) 代表學校或班級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態度認真。
- (十二) 按時繳交作業，繕寫用心者。
- (十三)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四) 其它應予鼓勵之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七、學生有具體良好事蹟或貢獻，或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競賽，努力認真表現者。
- (二) 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
- (三)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四) 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
- (五) 為國、為校付出，確有具體行為表現者。
- (六) 熱心助人，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表現者。
- (九)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一) 其他優良情形，合於記小功者。

八、學生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或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實質回饋或鼓勵，或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期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 在校學習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學生有輕微不良影響行為，或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警告：

- (一)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爭執互相辱罵，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時吵鬧或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知改正者。
- (四) 違反網路禮節行為及公共安全之行為者。
- (五) 不按時交作業，屢經催繳無效者。
- (六) 升降旗、朝會或各項集會破壞秩序，屢勸無效者。
- (七)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八) 言行態度及情緒，妨礙他人者。
- (九) 未善盡學生職責，值勤或打掃工作不盡職者。
- (十)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十一) 在公共場所有不當的行為或影響安全的危險動作。
- (十二) 上課、朝會或集會時無故離開或遲到者。
- (十三) 撕毀學校佈告欄者。
- (十四) 騎乘腳踏車或搭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五) 有不當的行為、影響人身安全或大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六) 拾物(錢財)不送招領者。
- (十七) 無故或假藉名義跨樓層、進入他班教室影響學校安全秩序者。
- (十八) 不服從班級幹部、糾察隊、交通服務隊糾正勸告者。
- (十九) 其它應予懲罰之偏差不良行為予以記警告者。

十一、學生有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之行為，或合於下列情形者，得予以記小過：

- (一) 毀壞國旗、國父像，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者。
- (二) 惡意撒謊、欺騙尊長者。
- (三) 毀損公物等行為者。
- (四) 違反試場規定、考試舞弊者。
- (五)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影射或散佈他人不當言語或照片。
- (六) 擾亂破壞團體或班上秩序者。
- (七) 攜帶違禁品及不正當書刊，圖片或影片者。
- (八) 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九) 冒用或偽造家長簽名、蓋印章者。
- (十) 不假離校、蹺課者(含翻牆外出者)。
- (十一) 偽造文書、塗改請假單、點名簿、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十二) 辱罵髒話，屢勸不聽者。
- (十三)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不遵守交通規則，經糾正勸告無效者。
- (十五) 無故不參加校方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六) 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勸告無效者。
- (十七) 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 (十八) 在校內違規使用手機者。
- (十九) 在教室、走廊、樓梯間奔跑或是丟擲物品者。
- (二十) 違犯記警告之規定，其情節較嚴重者。

十二、學生有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或合於下列情形者，得予以記大過：

- (一) 參加幫派或非法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鬥毆傷害或毆打同學等危害他人身心財物行為嚴重者。
- (三)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經勸導無效者。
- (四) 竊盜侵入行為情節較重者。
- (五) 恐嚇、勒索、威脅及不當取財者。
- (六)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等危害身心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 (八)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屢勸不改者。
- (九) 攜帶違禁物品(例刀械、點火器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 飲酒、抽菸(含電子菸、加熱菸等相關產品)、嚼食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二) 糾合校外人士滋事者。
- (十三) 危害身心行為及違反法律規定行為者。
- (十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
- (十五) 在教室、走廊、樓梯間奔跑或是丟擲物品，無視他人安危，屢勸屢犯者。
- (十六) 其他不良行為違犯記小過之規定，情節較嚴重者。

十三、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所受同等獎勵，准予相抵，或申請行善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一) 辦理功過相抵者，按下列規定辦理：

1、學生獎懲之功過相抵限當學期之獎懲事項，並於學生修業期滿為之。

2、功過相抵方式：

(1) 大功得抵大過、小功得抵小過、嘉獎得抵警告。

(2) 大功得抵小過三次(警告九次)、小功得抵警告三次、嘉獎得抵警告。

3、為鼓勵學生改過，前功不得抵後過，不得累積嘉獎抵銷大過、小過。

4、功過相抵後，如有多餘之獎勵仍予以保留(一大功抵兩小過保留一小功之分數，餘類推)。

(二) 申請行善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懲罰存記及行善銷過規定另訂之。

1、警告：一週。

2、小過：三週。

3、大過：九週。必須經獎懲委員會開會討論評估後決定之。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十四、本校依規定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 審議學生大功、特別獎勵、大過、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三) 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十五、獎懲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其組成人員包含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獎懲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十六、獎懲會審議案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七、獎懲會為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可申訴之途徑，七日內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十八、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十九、學生之嘉獎、警告、小功、小過，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由學務主任核定。

學生之大功、大過及重大獎懲決議，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經獎懲會討論議決，提請校長核定，或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

前項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之案件，應提請獎懲會追認之，若獎懲會不予追認，則依本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七點處理。

二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所觸犯為重大刑案者，應依校安通報規定報請基隆市政府備查。

廿一、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並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知悉。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在通知書上註明學生可申訴之途徑及隨附申訴表格。

廿二、本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或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另訂之。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廿三、本要點由獎懲委員會提出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報基隆市政府備查後函頒實施。